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股本重組；及
(III) 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其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貸賬轉撥及增資。	555,769,405 (100%)	0 (0%)

附註：

1. 上述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42,821,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原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汶添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298 6228。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15,600,000股現有股份。

下表載列因股本重組而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的概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每股現有股份的 行使價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0	0.241港元	780,000	2.41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7,800,000	0.137港元	780,000	1.37港元
總計		15,600,000		1,560,000	

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